

##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幸福蓝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 一、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本规则相关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的诉讼金额合计为 3,923.58 万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8,788.39 万元）的 10.12%。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或申请人提起仲裁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2 起，涉及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814.43 万元，详见附表一；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起诉或被申请人被提起仲裁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3 起，涉及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9.15 万元，详见附表二。

### 二、过往涉及的尚未结案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通过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等工作，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经营业绩达成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对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业务相关方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结案或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表一：尚未披露的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或申请人提起仲裁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判决结果	立案时间	标的 (万元)
1	(2026) 苏 0102 民初 9555 号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天马映像影业有限公司	关于电视剧合作拍摄协议的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发行分成款 1625 万元；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发行分成款逾期支付损失（以 15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计算至全部发行分成款支付完毕之日止。截止 2026 年 4 月 15 日，逾期支付损失约 304.26 万元）； 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	2026 年 6 月南京市玄武区法院一审立案。	2026 年 6 月	1,929.26
2	(2026) 苏 0102 民初 9557 号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天马映像影业有限公司	关于电视剧合作拍摄协议的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发行分成款 1625 万元；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发行分成款逾期支付损失（以 15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计算至全部发行分成款支付完毕之日止。截止 2026 年 4 月 15 日，逾期支付损失约 260.17 万元）；	2026 年 6 月南京市玄武区法院一审立案。	2026 年 6 月	1885.17
<b>涉案标的金额小计</b>								3,814.43

附表二：尚未披露的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起诉或被申请人被提起仲裁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判决结果	立案时间	标的(万元)
1	(2026)苏0505民初3809号	陈天欣	苏州合乐幸福蓝海影视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一)、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新苏分公司(被告二)、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第二分公司(被告三)、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四)	关于劳动争议的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依法恢复原告与被告一苏州合乐幸福蓝海影视发展有限公司的劳动关系(或原告与被告四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劳动关系);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绩效工资3.69万元;判令四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加班工资40.15万元;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工资12.15万元;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2026年7月1日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	2026年3月	55.99
2	(2026)苏0113民初4598号	北京永康梦开始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被告二)	关于电视剧项目的合同纠纷。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项目服务费44万元; 2.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1.23万元(以44万元为基数自2025年4月27日起按一年期LPR暂计算至2026年3月29日,实际计算至本息清偿完毕止); 以上金额合计:45.23万元; 3. 本案诉讼费、邮寄送达费由被告承担。	2026年5月20日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开庭。	2026年4月	45.23
3	(2026)苏0105民初2789号	李伟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一)、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建邺分公司(被告二)	关于侵权责任的纠纷。	诉请法院判令二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医疗费、复检核磁共振检查(至少二次)、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7.93万元;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6年5月20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	2026年4月	7.93
<b>涉案标的金额小计</b>								109.15